

广东自学考试转考、免考手续办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2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8_87_AA_E5_c67_182485.htm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

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和全国考委颁发的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、考籍管理工作规则》，制订本规定。

一、转考 省内考生可持已有的准考证在省内不同市、县（区）报考（报考不同专业，无须办理改报手续）。外省转入或转出外省的考生须办理转考手续。（一）凡持有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一个准考证参加我省自学考试的考生，若因工作调动、家庭迁居等原因，在广东省内需变更报考地点或改报专业的，持已有的准考证报考，无需办理转考、改报专业手续。

（二）凡持有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两个以上准考证的考生，必须办理转考手续，将各门课程的合格成绩转入其中一个准考证中，以后只须持该准考证参加考试，具体办理办法如下：考生持所有的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出市考办办理转考手续。考生根据本人取得课程合格成绩的情况，向市、县（区）考办书面申请将所取得的各科合格成绩转入其中一个准考证中。市、县（区）考办根据考生的要求填写一式四份的《转考登记表》，由市考办汇总后，送转入市考办并由转入市考办送省考办；省考办审核盖章后，两份留省考办备案，两份退回转入市考办；转入市考办应将其中一份交考生，让考生留作办理毕业手续时备用。（三）外省转入考生需先在转入市按新生办理报名手续，取得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。考生在外省办理转考手续时需明确填写转入我省的市、县（区），并了解考籍档案寄送所需的时间，在预计

考籍档案可寄达我省时间后，到转入市考办查询，确知转出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已将考籍档案寄达我省考办，并获知外档号后，持两省准考证和转出省（直辖市、自治区）考办的证明及课程合格证书，到转入市、县（区）考办办理转考手续。转入市、县（区）考办根据考生提供的以上资料填写一式四份的《转考登记表》（并附转出省的考籍转移通知单）送省考办；省考办审批后，两份留省考办备案，两份退回转入市考办；转入市考办应将其中一份交考生，让考生留作办理毕业手续时备用。（四）转出外省考生持准考证和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出市、县（区）考办办理转考手续。考生向市、县（区）考办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需转往外省的课程的《课程合格证书》；转出市、县（区）考办给考生开具《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转考介绍信》交考生，并填写一式四份的《转考登记表》，由市考办汇总后送省考办；省考办审批后，两份留省考办备案，一份连同考生的考籍档案寄往转入省考办，一份退回转出市考办。考生持《考生转考介绍信》和课程合格证到转入省办理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